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18 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周兰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皮展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金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7 月，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向欣金贸易增资 4,500 万元；增资后，欣金贸易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欣金贸易经营范围为：生产以长毛绒、棉布和其他化纤织物为面料的玩具；销售自产产品；

自有房屋租赁；煤炭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和销售；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欣金贸易尝试开展氧化铝相关产业链上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按是否承担贸易活动中的风险和收益分为代理和自营两类，在代理业务模式下，贸易商承担的风险较小，毛利率低；在自营贸易模式下，对贸易商价格风险控制、库存周转效率、货权风险控制等能力要求较高。欣金贸易尝试开展的大宗贸易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水平将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董事陶建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陶建明董事认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低，融资后会引起负债率上升，存在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0日